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63號

原告 江榮德

訴訟代理人 張瑜軒

被告 嘉義鐵線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秀霞

訴訟代理人 劉淑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3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原告前為被告之董事長，經股東會決議解任，任期至民國112年12月25日屆滿。兩造於110年6月間訂立協議書，約定被告應按月以匯款方式賠償原告之薪資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91,696元，至任期屆滿為止。被告於110年8月5日、110年9月6日、110年10月5日、110年11月5日，皆代扣健保費1,359元後，按月匯款給付其餘90,337元，惟110年12月間則未匯

01 款。證人蕭琨玲結證稱，原告開始擔任董事長後，均領取現
02 金薪資，不曾以匯款方式領取云云，與前開事實不符。被告
03 提出之存摺交易明細、轉帳傳票、薪資表，未能證明被告曾
04 於110年12月間將90,337元匯款給付原告，或改以現金給付
05 並得原告承認，尚難認被告已依約履行。至原告與被告員工
06 之互動是否融洽，無礙於事實之認定。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協
07 議書約定，於110年12月間給付90,337元，堪信為真。

08 (二)從而原告依協議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0,337元，及自
09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
10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法 官 廖政勝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16 (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8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林金福